

#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

基于此，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